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9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李矜持女士

議程第 V 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黃繼兒先生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林植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署任)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76/19-20(01) 、
CB(2)780/19-20(01) 及 CB(2)801/19-20(01) 號
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
下列文件：

(a) 22 名議員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各委
員會主席發出的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2)776/19-20(01)號文件]；

(b) 郭榮鏗議員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本
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發

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780/19-20(01)號文件]；

(c)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梁美芬議員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2)801/19-20(01)號文件]；及

(d)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2. 就上文(b)項所述郭榮鏗議員的函件，主席表示，他得悉政府當局會在本周內提供書面回應。主席進一步表示，在接獲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後，他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再考慮郭議員的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郭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860/19-20(01)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862/19-20號文件發出。)

3. 主席告知委員，他昨晚接獲由 5 名屬公民黨的委員，即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5 名有關委員")於 2020 年 4 月 19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要求他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與《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相關的事宜。該聯署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上述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851/19-20(01)號文件]已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會議後發給委員。)

4. 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極為關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最近聲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及中聯辦不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指的一般意義上的"中央人民政府所屬

部門"，似乎暗示上述兩個機構不受《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約束。他們亦對於香港特區政府在2020年4月18日及19日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是否適用於中聯辦，發出3份說法前後矛盾的新聞公報深表關注。該等委員指出，香港特區政府的最新說法，即中聯辦是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而不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指"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門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與香港特區政府過往向立法會作出的解釋，以及公眾所理解中聯辦為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在香港特區設立的3個機構之一，因此應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遵守香港的法律，顯然背道而馳。他們強調，由於中聯辦作出上述言論及香港特區政府的說法前後矛盾，已令本地及國際深切關注"一國兩制"原則是否在香港確切和有效地落實，因此事務委員會有需要舉行緊急特別會議，討論相關事宜。楊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該特別會議，解釋香港特區政府就此事改變立場的原因。

5. 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鄭俊宇議員支持由5名有關委員提出的上述要求。涂議員、毛議員、黃議員及許議員認為，中聯辦的相關言論已引發憲制危機，而且有違大眾的理解，即中聯辦受《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約束，尤其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該款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他們認為，此事已對香港的政治體制是否妥善運作，以及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構成嚴重影響。他們促請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以便政府當局能盡快澄清相關事宜。

6. 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認為，近日就如何詮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引起的爭議，反映部分立法會議員及香港特區政府官員過去多年未有準確及全面理解

《基本法》。他們強調，中聯辦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因此中聯辦及香港特區政府就此事作出澄清是理所當然，目的是以正視聽。李慧琼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表示，在檢視中聯辦的角色和職能時，應適當地考慮《基本法》各項相關條文，包括《基本法》第十二條，當中訂明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李議員進一步表示，若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進行擬議討論，則討論內容除涵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外，亦應涵蓋關於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其他重要條文，藉以讓議員及公眾更全面理解《基本法》。黃國健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表示，他們不反對討論5名有關委員提出的事宜；然而，他們並不認為進行討論有迫切性，又或有需要為此舉行特別會議。

7. 主席表示，他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諾會考慮有關要求。他稍後會通知委員其決定為何。主席補充，在考慮應否答允有關要求時，他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當中是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以及就所提事宜進行討論是否迫切至事務委員會有需要為此舉行特別會議。與此同時，他會要求政府當局就5名有關委員在聯署函件所提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供委員參閱。

秘書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15/19-20(01)及(02)號文件]

8. 委員同意在2020年5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平機會主席進行簡報；及
- (b) 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實務安排及宣傳計劃。

III. 2020 年 3 月 16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836/19-20(01)至(04)號文件]

9. 主席表示，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上次會議上，李慧琼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恒鑞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分別就議程第 III 項"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及議程第 IV 項"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提出了 4 項議案。由於會議時間不足，委員同意在是次會議處理上述 4 項擬議議案。主席補充，由於陳恒鑞議員不在席，是次會議不會處理他的議案。

10. 主席表示，他首先會邀請委員以表決方式，逐一決定應否處理分別由李慧琼議員、楊岳橋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提出的議案。若事務委員會同意處理該 3 項擬議議案的任何一項，他繼而會邀請委員就相關議案進行表決。主席進一步表示，按照在上次會議上商定的安排，他只會邀請委員就擬議議案進行表決，但不會再撥出任何時間就該等議案作進一步討論。

11. 主席表示，根據 3 項擬議議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先後次序，他首先會將事務委員會是否同意處理由李慧琼議員提出的議案(載於**附件 I(a)**)的議題付諸表決。應毛孟靜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及鳴響表決鐘 5 分鐘，通知委員參與表決。

12. 表決結果為 20 名委員贊成該議題，19 名委員反對該議題，沒有委員放棄表決(點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件 I(b)**)。主席宣布會處理李慧琼議員提出的議案。

13. 主席接着將事務委員會是否同意處理由楊岳橋議員提出的議案(載於**附件 II(a)**)的議題付諸表決。應楊岳橋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及鳴響表決鐘 5 分鐘，通知委員參與表決。

14. 表決結果為 30 名委員贊成該議題，8 名委員反對該議題，1 名委員放棄表決(點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件 II(b)**)。主席宣布會處理楊議員提出的議案。

15. 主席繼而將事務委員會是否同意處理由黃碧雲議員提出的議案(載於**附件 III(a)**)的議題付諸表決，並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為 29 名委員贊成該議題，11 名委員反對該議題，1 名委員放棄表決(點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件 III(b)**)。主席宣布會處理黃議員提出的議案。

16. 何俊賢議員表示，他注意到李慧琼議員的議案的部分內容(即"讓所有持長者咭的選民獲優先安排投票")，與楊岳橋議員的議案的部分內容(即"不需要增加俗稱'關愛隊'")互相矛盾。他詢問上述兩項議案的表決安排為何。主席贊同，楊議員的議案被引述的部分與李議員的議案被引述的部分，顯然互相抵觸。他表示，有鑒於此，若首先表決的李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楊議員的議案便不會處理，除非楊議員同意修正其議案的相關部分，而在此情況下，楊議員經修正的議案繼而會獲得處理。

17. 據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署任)觀察所得，由於黃碧雲議員的議案旨在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確保"不容許有人打尖排隊"，委員可考慮黃議員的議案的此一部分，是否同樣與李琼議員的議案的上述部分互相矛盾。主席詢問黃碧雲議員是否擬澄清其議案相關部分的意思。黃議員答稱她不擬澄清，並表示應按照有關用字的一般意思理解其議案。在進行討論後，主席裁定，黃議員的議案被引述的部分是否與李議員的議案被引述的部分互相矛盾，實屬見仁見智。因此，即使李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他仍會容許將黃議員的議案在無經修正的情況下付諸表決。

18. 秘書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一如《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3.58 段所述，凡有兩項

內容互相矛盾的議案，首先表決的議案如獲得通過，另一議案即當作被否決。

政府當局

19. 主席將李慧琼議員的議案(載於附件 I(a))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為 22 名委員贊成該議案，18 名委員反對該議案，沒有委員放棄表決(點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件 IV**)。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將獲邀就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20. 楊岳橋議員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他不會修正其議案。主席表示，一如較早時所解釋，他不會將楊岳橋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因為該議案與李慧琼議員的議案互相矛盾，而李慧琼議員的議案已獲事務委員會通過。

21. 主席繼而將黃碧雲議員的議案(載於附件 III(a))付諸表決，並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為 18 名委員贊成該議案，19 名委員反對該議案，1 名委員放棄表決(點名表決的詳情載於**附件 V**)。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IV.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立法會 CB(2)610/19-20(03)及 CB(2)815/19-20(03)號文件]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610/19-20(03)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討論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適用範圍及推行情況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已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該《指引》將由 2020 年 4 月起適用於所有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服務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統稱為"公共主管當局")。

24. 陳志全議員指出，《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就提供"服務"時禁止種族歧視的規定不適用於與執法相關的政府行為，並認為此乃問題所在。他要求當局澄清，包括警方在內的紀律部隊，在履行執法職務時是否須遵從《指引》；若然，個別人員如未有遵從《指引》會否受到紀律處分。黃碧雲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只屬行政性質而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指引》獲得遵從。她又詢問，現時是否設有投訴/舉報機制，處理個別政策局/部門沒有遵從《指引》的個案。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所有政策局/部門(包括紀律部隊)均須遵從《指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負責審視政府推行《指引》的整體情況，每年向公共主管當局收集相關資料，包括措施清單及有關統計數字，並向公眾公布相關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根據推行《指引》的經驗，按需要檢討《指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現時可透過申訴專員、政策局/部門的申訴渠道，以及立法會申訴制度等不同渠道，處理針對公共主管當局的投訴，包括與不遵從《指引》相關的投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黃碧雲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負責審視政府內部推行《指引》的整體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跟進政策局/部門的嚴重規違個案；至於對個別政策局/部門違規的投訴，可直接透過相關政策局/部門處理申訴的現有機制處理。

26.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關於公共主管當局按經修訂的《指引》的規定而必須向前線人員和新入職人員提供的培訓的詳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經修訂的《指引》已訂明規定，公共主管當局必須向屬下人員提供培訓，以加強他們對一般種族相關事宜的敏感度及理解，讓他們學習如何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當局已就此向平機會提供額外撥款，以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加強向公務員提供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及文化敏感度的培訓。

27. 陸頌雄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曾於2017年11月發表少數族裔政策綱領，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檢討及修訂《指引》，以就如何改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提供指引，並加入相關的服務承諾。他問及各個政策局/部門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統計數據，例如有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曾使用有關服務，以及輪候接受有關服務的平均時間為何。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時不同的公共主管當局會為有需要的不同種族人士提供合適的傳譯及翻譯服務。舉例而言，由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提供的服務中，包括不涉及指定/專業範疇的英語及另外8種語言的免費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此外，醫院管理局委聘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及兼職法庭傳譯員，在公立醫院及診所提供涵蓋18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根據融匯中心提供的統計數據，該中心每年平均處理4 000至5 000宗傳譯及翻譯服務要求，當中最常涉及的語言是印尼語、尼泊爾語及旁遮普語。

29. 陸頌雄議員表示，《指引》未必適用於向從內地各處來港而操不同中國方言的人士提供公共服務的情況，因為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所訂"種族"的定義，有關人士不構成另外的種族群體，但他們可能同樣會因為未能以英語及廣東話有效溝通而在使用公共服務時遇到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考慮提供中國方言(例如福建話、上海話、潮州話及客家話)的傳譯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建議的服務似乎較關乎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屬民政事務總署的職權範圍。他答允轉達陸議員的建議供民政事務總署考慮。

現行反歧視條例的不足之處

3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對當局改善《指引》的內容雖表歡迎，但認為經修訂的《指引》仍難以

消除社會出現歧視的核心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照英國相關法例，就仇恨罪行立法。她提述兵咸勳爵(Lord Tom BINGHAM)的著作《法治》("Rule of Law")，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擴大現行反歧視條例所訂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基於新的理由(例如居民身份及政治立場)而作出的歧視行為。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具體而言，《種族歧視條例》第 45(1)及 46 條分別處理種族中傷及嚴重種族中傷的事宜，而包括《公安條例》(第 245 章)在內的條例亦可處理其他種族主義行為。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就如何跟進就仇恨罪行立法的建議、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所載其他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以及所接獲的其他相關建議作一併考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種族"的定義限於某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但不包括某人的國籍、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政府當局須仔細研究擴闊 4 條反歧視條例下的保障範圍的建議，同時與平機會保持溝通。

其他相關事宜

32.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本地許多少數族裔居民對政府當局就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所採取的措施、本港的最新感染情況，以及相關健康資訊所知不多。她察悉政府當局已設立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並詢問為何該網站以少數族裔語言提供的資料少之又少。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協助少數族裔社群緊貼本地疫情的最新情況，並向他們提供相關健康建議。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上述專題網站外，政府當局亦透過其他各種渠道向不同種族人士發布抗疫資訊。舉例而言，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製作了多份小冊子，以 9 種少數族裔語言介紹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資訊，並提供相關健康建議。衛生防護中心及勞工處亦與香港的相關領事館保持密切聯繫，讓其得悉本地疫情的

最新情況和相關預防措施。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歡迎任何有關如何加強向不同種族人士發布抗疫資訊的建議。

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工作簡報

[立法會 CB(2)815/19-20(04)及(05)號文件]

34. 應主席之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向委員簡介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2019年的工作的文件[立法會CB(2)815/19-20(04)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討論

"起底"及網絡欺凌

35. 陸頌雄議員及副主席關注到，據私隱專員公署的文件所述，私隱專員公署在2019年所接獲有關"起底"及網絡欺凌的個案多達4 370宗，當中超過1 500宗個案(約36%)涉及警務人員及其家人。陸議員詢問，截至2019年年底，為何只有8人據報被警方拘捕和只有1人被檢控。副主席促請私隱專員公署加強工作，就相關懷疑個案展開調查。副主席亦詢問可採取哪些其他措施，以更有效地遏止市民對警務人員進行"起底"的行為。

36. 私隱專員解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私隱專員公署未獲賦予就刑事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因此，私隱專員公署已在2019年將約1 400宗懷疑刑事"起底"個案(即涉及可能違反《條例》第64條的個案)，轉交警方處理。私隱專員表示，所提出的檢控數目甚少，可能是在追查"起底者"和收集相關證據方面遇到困難所致。根據私隱專員公署處理"起底"相關個案的經驗，"起底者"在註冊為社交媒體帳戶持有人時，通常不會使用其真實姓名。此外，大部分所涉的網上平台並非從香港運作或在香港註冊。私隱專員公署已以書面形式促請有關平台移除相關的"起底"貼文/網頁連結，而當中近70%的貼文/網頁

連結已被移除。私隱專員公署亦已促請有關平台提供上載"起底"貼文的網民的註冊資料及互聯網規約地址，惟至今未有接獲適切回應。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會根據《條例》跟進相關懷疑個案，並在有需要時展開調查工作，以期減少對有關受害人造成的傷害。私隱專員進一步表示，因應公眾對"起底"問題的關注和私隱專員公署在處理有關個案時遇到的困難，政府及私隱專員公署現正研究應如何修訂《條例》，以更有效地遏止"起底"行為。私隱專員補充，除執法外，私隱專員公署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加強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務求從根源打擊"起底"問題。

37. 陸頌雄議員詢問，在社交媒體平台分享載有外泄的個人資料的超連結，會否構成違反《條例》第 64 條。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此問題須因應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以及就每宗個案收集所得的證據作出評估。

38.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私隱專員會否建議賦權私隱專員公署直接發出命令，要求相關網上平台或網站移除"起底"貼文，以盡快遏止對有關受害人造成的傷害。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此乃私隱專員公署就修訂《條例》所建議的方向之一，而私隱專員公署現正聯同政府進一步深入研究具體的法例修訂建議。

39. 張華峰議員認為，市民普遍對"起底"作為的法律責任以至保障個人資料的重要性認識不足，是"起底"個案數目大幅增加的主因。張議員提述私隱專員公署的文件附件 B，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所進行的不少推廣及教育活動(例如專業研習班及講座)，難以引起市民大眾的興趣。他促請私隱專員公署以嶄新和具創意的的方法，設計有關的推廣工作，務求以更生動有趣的方式傳遞推廣信息，同時令市民大眾容易理解有關信息。

40. 私隱專員表示，專業研習班及講座主要以各行各業的機構資料使用者為對象，一直廣受參加者歡迎。他告知委員，私隱專員公署已在 2020 年

4 月初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 及 YouTube)開設新帳戶和革新其專頁/頻道，以期加強向市民大眾(特別是較年輕一代和偏好流動裝置而非傳統媒體渠道的人士)發放資料，以及更新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最新動態的工作。私隱專員補充，透過這些平台，私隱專員公署會以簡明的語言並借助視像說明及短片，向市民闡釋最近備受公眾關注的私隱事宜。

與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私隱風險

41.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近月日益普及的網上視像會議軟件 Zoom，據稱存在多項資料保安漏洞(例如欠缺端對端加密模式)，因此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她詢問有何方法可防止軟件開發商及營運商濫用和不當使用個人資料。

42. 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就以符合《條例》規定的方式開發軟件及流動應用程式發出指引。為推廣採取"貫徹私隱設計"及"預設私隱"模式作為企業在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時的核心考慮因素，私隱專員公署和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已發布共同製作的指引，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系統各階段軟件開發的實務指引和良好的數據保障做法，以協助企業採用"貫徹數據保障設計"的原則。私隱專員又表示，自有報道指 Zoom 存在保安問題以來，私隱專員公署已透過不同渠道，向 Zoom 及一般視像會議軟件的使用者提供指引，並已去信學校，提醒校方使用視像會議軟件作為網上教學平台所涉的風險。私隱專員公署亦察悉，Zoom 已作出公開回應，表示現正就加強資料保安採取補救措施。

(在下午 4 時 29 分，主席宣布他會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就使用閉路電視系統作出規管

43.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據傳媒早前報道，某辦學團體在未有事先諮詢其職員及學生的家長的

情況下，在轄下 25 所幼稚園暨幼兒園的校園內的不同位置，安裝了配備錄音和遠攝放大功能的閉路電視攝錄機。他詢問私隱專員公署有否接獲任何有關上述個案的投訴，以及有否相應地進行調查。儘管葉議員察悉私隱專員公署已發出“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但他關注到，法例未有訂明必須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前諮詢相關持份者，亦未有訂明會就濫用或不當使用有關係統施加懲罰。他詢問私隱專員公署有否任何計劃，就使用閉路電視系統作出規管。他亦詢問，除立法措施外，有何方法可處理上述問題。

44. 私隱專員表示手頭上沒有關於是否有人曾就上述個案向私隱專員公署作出投訴的資料，但私隱專員公署不時接獲與使用閉路電視系統有關的投訴。私隱專員解釋，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旨在於收集或匯集被識別人土的資料，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從《條例》的條文，包括保障資料原則，當中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通知資料當事人收集資料的目的(例如作保安用途)，以及會如何處理有關資料。資料使用者亦應制訂閉路電視監察政策及/或程序，並就有關政策及/或程序與其職員及資料當事人溝通。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應只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所述明的目的或直接與之有關的目的，除非獲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明示同意用於新目的，或符合《條例》下可應用的豁免條文。但無論如何亦不應在有關人士預期有私隱的地方(例如更衣室)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私隱專員補充，私隱專員公署已發出指引，協助資料使用者決定應否及如何負責任地使用閉路電視。一般而言，資料使用者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並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前，考慮是否有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做法。如擬使用閉路電視，應在受監察範圍的入口及該範圍內張貼明顯的告示，告知有關人士他們受閉路電視監察。

執法機關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

45. 私隱專員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自 2020 年 2 月以來，私隱專員公署透過發出

新聞稿，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起的私隱事宜發出了多項指引。私隱專員補充，為了令市民更容易了解及閱覽上述指引，私隱專員公署會就上述指引擬備簡明的版本，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私隱專員公署於 2020 年 4 月初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開設的全新/經革新的帳戶)，發布上述指引。

46. 對於近日警務人員在就違反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採取執法行動時，被指過度收集個人資料的事件，陳志全議員表示關注。他詢問，私隱專員公署是否獲賦權就警方在履行執法職務的過程中，有否嚴重侵犯個人資料私隱展開調查；若然，私隱專員公署在哪些情況下會展開調查。他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應密切注意公共主管當局(包括執法機關)在執行防疫措施時有否違反《條例》。

47. 私隱專員解釋，就執行《條例》而言，私隱專員公署獲《條例》賦權就有表面證據證明違反《條例》規定的個案，以及公眾廣為關注的個案展開調查。舉例而言，私隱專員公署近日已就一名警務人員在直播鏡頭前展示一名記者的香港身份證的事件，對警方展開調查。私隱專員強調，私隱專員公署會繼續根據《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就每宗個案執法。

48.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警方一直使用攝錄機拍攝參與公眾集會和遊行人士的容貌。黃議員指出，公眾廣為關注該等被拍下的影像及警方所收集的其他個人資料，會否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知悉的情況下轉移給內地當局，並詢問私隱專員公署有否主動要求警方澄清該等資料會如何使用。她亦就法例是否容許警方在未經被捕人士的同意下，將被捕人士的手提電話解鎖並檢視當中的內容，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

49. 私隱專員表示，一如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任何政府部門(作為資料使用者)均須遵守《條例》。他解釋，根據《條例》，為某些目的(例如

防止和偵查罪案，以及保障公共衛生)而使用個人資料，即使在過程中有違反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或規定，亦可以根據《條例》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儘管如此，私隱專員公署曾向相關部門建議，在引用《條例》所訂的豁免前，相關部門應盡量致力遵從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及規定，包括不應過度及應以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在達致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後，隨即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刪除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及在向第三方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前，應通知資料當事人。私隱專員回應黃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私隱專員公署會在接獲投訴後，或在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所作出或從事的作為或行為可能違反《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跟進及展開調查。

(在下午 4 時 41 分，主席建議將會議時間進一步延長 15 分鐘。委員表示贊同。)

其他相關事宜

50. 葉劉淑儀議員提述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的 1 萬元現金發放計劃("該計劃")，並關注到政府表示相關的籌備工作需時完成，原因是就過往在 2011 年發放 6,000 元款項的工作而向合資格市民收集的資料已經刪除，而政府需要重新收集相關資料以推行該計劃。她詢問政府可否在就該計劃收集相關資料的過程中，徵詢合資格市民的同意，讓政府可專為推行該計劃及日後其他的政府紓困措施(如有的話)而使用及保留相關資料，以便可更迅速地向受惠人士發放有關款項。私隱專員同意，在不損害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權的前提下，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取措施，以利便提供政府服務/援助。

51.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利便開發和應用創新科技(例如大數據)及開放數據之間，應該取得平衡。他促請私隱專員公署就此方面進行更多研究。私隱專員表示，政府曾與私隱專員公署討論開放政府數據所涉及的私隱事宜，並已在近年開始推行開放數據措施。私隱專員公署亦

曾就開放數據、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開放銀行等的發展，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及相關的商會溝通，並會就相關事宜與這些機構保持對話。

52. 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表示，她察悉歐洲聯盟制定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確立了以下原則：資料當事人作為其個人資料的擁有人，可決定及控制向誰提供該等資料。她亦察悉，《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載有條文，規定資料使用者及資料處理者須委任保障資料主任，以及採取合適措施，確保處理個人資料時的保安。她詢問會否在《條例》引入上述原則和條文，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53. 私隱專員認同上述原則，並認為應予以提倡。私隱專員進一步表示，儘管《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但本港不少機構和企業已委任保障資料主任。就此，私隱專員公署已設立"保障資料主任聯會"，以推廣保障資料主任的工作，並為在職的保障資料主任提供一個交流經驗和培訓的平台，增進有關符合資料私隱規定的知識和對有關做法的了解。私隱專員補充，由於《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就委任保障資料主任訂明多項具體規定，因此可否在《條例》引入類似的條文，需要作進一步研究及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中小型企業。

V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11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

李慧琼議員擬動議的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鑒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充斥暴力及選舉不公，不少建制候選人在整個選舉活動中受到多次的黑色暴力威脅，然而"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內未有對此作出嚴厲譴責；而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未有就任何一宗選舉暴力投訴個案得出調查結果。就此，本委員會對選管會的表現，表示極度失望及遺憾，並敦促選管會在完成公眾諮詢後提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中必須提出各種切實可行的改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派發選票、讓所有持長者咭的選民獲優先安排投票，以及授權廉政公署人員派駐投票站內，就選舉不公或舞弊等行為向投票站主任提供即時意見，藉此防止暴力及選舉不公、投票及點票等混亂情況再次出現。

點名表決DIVISION: 1
日期 DATE: 20/04/2020
時間 TIME: 03:09:22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本事務委員會同意處理李慧琼議員提出的議案
That this Panel agrees to proceed with the motion proposed by Hon Starry LE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0
投票 Vote : 39
 贊成 Yes : 20
 反對 No : 19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出席	PRESENT	郭榮鏗	Dennis KWOK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葉建源	IP Kin-yuen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楊岳橋	Alvin YEUNG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朱凱迪	CHU Hoi-dick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吳永嘉	Jimmy 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反對	NO	何啟明	HO Kai-ming		
何俊賢	Steven HO	贊成	YES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反對	NO	周浩鼎	Holden CHOW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kwok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反對	NO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反對	NO	許智峯	HUI Chi-fung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陳恒鎮	CHAN Han-pan			劉業強	Kenneth LAU	贊成	YES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反對	NO
麥美娟	Alice MAK			鄭俊宇	KWONG Chun-yu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反對	NO
郭偉强	KWOK Wai-keung	贊成	YES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

楊岳橋議員擬動議的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本會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日後所有選舉中，以一切可行、合適的辦法(包括但不限於借用及租用場地)，以確保在登記選民人數日益上升的情況下，有足夠投票站及發票櫃枱供選民投票，並要求選民比例由 1 500 人/枱下降至 1 200 人/枱，而不需要增加俗稱"關愛隊"，方便選民履行其公民責任。

點名表決DIVISION: 2
日期 DATE: 20/04/2020
時間 TIME: 03:16:54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本事務委員會同意處理楊岳橋議員提出的議案
That this Panel agrees to proceed with the motion proposed by Hon Alvin YEUNG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0
投票 Vote : 39
 贊成 Yes : 30
 反對 No : 8
 棄權 Abstain : 1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出席	PRESENT	郭榮鏗	Dennis KWOK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何啟明	HO Kai-ming	贊成	YES
何俊賢	Steven HO	贊成	YES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周浩鼎	Holden CHOW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kw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陳恒鎮	CHAN Han-pan			劉業強	Kenneth LAU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麥美娟	Alice MAK	贊成	YES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偉强	KWOK Wai-keung	贊成	YES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

黃碧雲議員擬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維護公平公正的選舉，包括：

1. 大幅增加票站數目及人手，以縮短選民輪候投票的時間，並確保投票過程中，所有選民均獲平等對待，不容許有人打尖排隊。
2. 嚴格監督票站的選票處理，杜絕任何造假，企圖影響選舉公正的違法行為。
3. 點票站不應限制公眾區可容納的人數，亦無需實名登記。選民的監察權不容侵犯。

點名表決DIVISION: 3
日期 DATE: 20/04/2020
時間 TIME: 03:19:03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本事務委員會同意處理黃碧雲議員提出的議案
That this Panel agrees to proceed with the motion propos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2
投票 Vote : 41
 贊成 Yes : 29
 反對 No : 11
 棄權 Abstain : 1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出席	PRESENT	郭榮鏗	Dennis KWOK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何啟明	HO Kai-ming	贊成	YES
何俊賢	Steven HO	贊成	YES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周浩鼎	Holden CHOW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kw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陳恒鎮	CHAN Han-pan			劉業強	Kenneth LAU	反對	NO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麥美娟	Alice MAK	贊成	YES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偉强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點名表決DIVISION: 4
日期 DATE: 20/04/2020
時間 TIME: 03:26:02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李慧琼議員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by Hon Starry LE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1
投票 Vote : 40
 贊成 Yes : 22
 反對 No : 18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出席	PRESENT	郭榮鏗	Dennis KWOK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反對	NO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葉建源	IP Kin-yuen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楊岳橋	Alvin YEUNG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朱凱迪	CHU Hoi-dick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吳永嘉	Jimmy NG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反對	NO	何啟明	HO Kai-ming	贊成	YES
何俊賢	Steven HO	贊成	YES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反對	NO	周浩鼎	Holden CHOW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kwok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反對	NO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反對	NO	許智峯	HUI Chi-fung	反對	NO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陳恒鎮	CHAN Han-pan			劉業強	Kenneth LAU	贊成	YES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反對	NO
麥美娟	Alice MAK	贊成	YES	鄭俊宇	KWONG Chun-yu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反對	NO	譚文豪	Jeremy TAM	反對	NO
郭偉强	KWOK Wai-keung	贊成	YES				



點名表決DIVISION: 5
日期 DATE: 20/04/2020
時間 TIME: 03:27:16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黃碧雲議員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39
投票 Vote : 38
 贊成 Yes : 18
 反對 No : 19
 棄權 Abstain : 1
結果 Result :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出席	PRESENT	郭榮鏗	Dennis KWOK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贊成	YES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葉建源	IP Kin-yuen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廖長江	Martin LIAO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楊岳橋	Alvin YEUNG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朱凱迪	CHU Hoi-dick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吳永嘉	Jimmy NG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何君堯	Dr Junius HO	反對	NO
毛孟靜	Claudia MO	贊成	YES	何啟明	HO Kai-ming	反對	NO
何俊賢	Steven HO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贊成	YES
胡志偉	WU Chi-wai	贊成	YES	周浩鼎	Holden CHOW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kwok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贊成	YES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贊成	YES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反對	NO
陳恒鎮	CHAN Han-pan			劉業強	Kenneth LAU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反對	NO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贊成	YES
麥美娟	Alice MAK	反對	NO	鄭俊宇	KWONG Chun-yu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譚文豪	Jeremy TAM	贊成	YES
郭偉强	KWOK Wai-keung	反對	NO				